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7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2021年6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在本次募集资金净额范围内进行调整，并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4,758,849.69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1]894号文核准，公司获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77万股，每股面值1元，发行价格为人民币17.65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543,090,500.00元。该股款已由东吴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扣除其承销费38,426,214.62元（不含增值税）后将剩余募集资金504,664,285.38元于2021年5月7日划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

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543,090,500.00元，扣除承销保荐费以及其他发行费用共计53,725,344.52元（不含增值税）后，公司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489,365,155.48元。其中：新增股本30,770,000.00元，资本公积458,595,155.48元。上述募集资金已经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由其出具了苏公W[2021]B049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根据公司披露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扣除发行费用后的投资项目及使用计划如下：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投资总额	拟使用募集资金	项目备案或核准文号
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062.44	10,062.44	吴行审备[2020]43号
2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4,617.30	24,617.30	吴行审备[2020]47号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078.77	8,078.77	吴行审备[2020]30号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
合计		50,758.51	50,758.51	——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总投资金额	调整前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调整后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062.44	10,062.44	10,062.44
2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改项目	24,617.30	24,617.30	24,617.30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078.77	8,078.77	8,078.77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8,000.00	8,000.00	6,178.01
合计		50,758.51	50,758.51	48,936.52

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自筹资金进行先期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

三、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

截至2021年5月28日，公司已经以自筹资金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投资金额为12,138,772.00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总投资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100,624,400.00	724,600.00
2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246,173,000.00	10,914,172.00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80,787,700.00	500,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61,780,100.00	—
合计		489,365,200.00	12,138,772.00

四、已支付发行费用的情况

本次募集资金各项发行费用共计人民币53,725,344.52元（不含税），在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已用自筹资金支付发行费用2,620,077.69元，本次拟置换人民币2,620,077.69元，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预先投入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审计及验资费	2,278,000.00	2,278,000.00
3	其他上市服务费、登记费等	342,077.69	342,077.69
合计		2,620,077.69	2,620,077.69

五、本次拟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情况

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项目名称	已投入自筹资金金额	本次拟置换金额
1	高端铸造装备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724,600.00	724,600.00
2	轻合金零部件生产线绿色智能化技术改造项目	10,914,172.00	10,914,172.00
3	新建研发中心项目	500,000.00	500,000.00
4	发行费用	2,620,077.69	2,620,077.69
合计		14,758,849.69	14,758,849.69

六、本次募集资金调整及置换的决策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募投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同意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12,138,772.00元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620,077.69元置换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有资金，合计人民币14,758,849.69元的募集资金置换。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七、专项意见说明

（一）会计师事务所鉴证意见

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就上述事项出具《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苏公W[2021]E1341号），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截至2021年5月28日《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的专项说明》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与实际情况相符。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实际募集资金净额48,936.52万元，少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50,758.51万元，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公司董事会决定调整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拟投入金额，该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上述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方案。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调整；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方案。

（四）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

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其中，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事项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专项鉴证报告。

上述事项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实施，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上述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相关制度的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事项无异议。

八、上网公告附件

1、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资金及支付发行费用鉴证报告》（苏公W[2021]E1341号）；

3、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调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8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于2021年6月2日召开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现就本次事项的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自有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业务经营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二）投资额度和期限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三）投资产品品种

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

（四）决议有效期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之内有效。

（五）实施方式

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的专业金融机构、明确现金管理金额、期间、选择产品/业务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使用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所获得的收益用于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所需的流动资金。

二、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计划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进行的，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对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适时进行合理的现金管理，可以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利益。

三、投资风险分析与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仅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该类投资产品主要受货币政策等宏观经济政策的影响，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具体事项，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必须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审查现金管理的审批情况、实际操作情况、资金使用情况及盈亏情况等，督促财务部及时进行账务处理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的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四、审议程序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确保满足公司日常经营、研发等资金需求以及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最高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前述额度及期限范围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为控制资金使用风险，公司拟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协定存款等），投资风险可控。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或董事长授权人员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行使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专项意见说明

（一）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该事项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综上，我们明确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该事项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9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1年6月1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1年6月18日 14点30分

召开地点：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1年6月18日

至2021年6月1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适用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2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1年5月20日、2021年6月3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以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在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登载《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1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无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355	明志科技	2021/6/11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

2021年6月15日（上午09:00-12: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

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三）登记方式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亦可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为公司股东，具体如下：

1、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其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或其他能够表明身份的有效证件或证明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股票账户卡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和受托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

2、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有加盖法人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加盖法人公章的书面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格式详见附件）。

3、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电子邮件方式办理登记，文件须在登记时间2021年6月15日17:00前送达（信函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电子邮件以邮件到达收件电子邮箱时间为准），函件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异地股东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后方视为登记成功。

（四）注意事项

1、股东或代理人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所有原件均需一份复印件。

2、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3、为配合当前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公司建议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务必遵守苏州市疫情防控工作的有关规定，做好个人防护，佩戴口罩进入会场。

六、其他事项

（一）会议联系方式

通讯地址：江苏省苏州市吴江区同里镇同肖西路1999号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邮政编码：215216

联系电话：0512-63329988

电子邮箱：securities@mingzhi-tec.com

联系人：范丽

（二）拟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授权代理人请携带相关证件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三）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不超过半天，现场会议出席人员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1年6月1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公司类型及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	《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88355 证券简称：明志科技 公告编号：2021-006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明志科技"）第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通知于2021年5月28日以书面方式发出，于2021年6月2日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与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与表决监事3名，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夏有才先生主持。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等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的决议

本次会议经充分审议，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募集资金置换时间距离本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未超过6个月，公司就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本次募集资金置换相关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本次募集资金置换行为未与募投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实施，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方案。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二）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募投项目金额的调整，其客观原因在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小于拟投入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而做出调整。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调整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以及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及已支付发行费用的自筹资金的公告》。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有利于充分发挥闲置资金使用效益、获得良好的投资回报，符合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该事项不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相关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全体监事一致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000万元（包含本数）的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公司《关于使用暂时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特此公告。

苏州明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卓易信息

股票代码：688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元新华

住所或通讯地址：宜兴环科园兴业路298号

股权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21年6月1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冲突。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卓易信息"、"上市公司"、"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卓易信息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特定含义：

卓易信息、公司、上市公司	指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本报告书	指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交易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元	指	人民币元

注：本报告书中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保留2位小数，若出现各分项数值之和与总数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宜兴环科园兴业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	元新华
注册资本	6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60342543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08-25至2022-08-24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无锡欣园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29.41%
通讯地址	宜兴环科园兴业路298号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职务	国籍	性别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和地区的永久居留权
元新华	执行事务合伙人	中国	女	北京市	否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控制其他上市公司5%以上的发行在外的股份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第三节 权益变动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是信息披露义务人基于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的增减持计划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了《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华软创投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减持期间为2021年1月28日至2021年7月27日。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尚未完成上述减持计划，目前已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数量452,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02%。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未来12个月内将根据证券市场整体状况并结合上市公司的业务发展情况及股票价格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若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将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具体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前，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卓易信息4,800,000股，占卓易信息总股本的5.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卓易信息4,347,654股，占卓易信息总股本的4.9998%。

二、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期间，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452,34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202%，具体如下：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减持比例
华软创投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52,346	0.5202%

本次权益变动前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卓易信息股份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权益变动方式	权益变动期间	权益变动前持有公司股数		权益变动后持有公司股数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软创投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	4,800,000	5.52%	4,347,654	4.9998%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是否存在权利限制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权利限制，包括但不限于股份被质押、冻结等情况。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情况

除本次披露的权益变动情况外，自本报告书签署之日起前六个月内，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第六节 其他重大事项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所载事项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信息，以及中国证监会或者上海证券交易所依法要求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其他信息。

第七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本人(以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元新华
日期：2021年6月1日

第八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1、信息披露义务人身份证复印件；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3、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营业执照。

二、备查文件置备地点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附表一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江苏宜兴
股票简称	卓易信息	股票代码	688258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注册地	江苏宜兴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请注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4,800,000 持股比例：5.5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变动数量：452,346 变动比例：0.5202% 变动后持股数量：4,347,454 变动后持股比例：4.9998%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填表说明：

1、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是或否"填写核对情况，选择"否"的，必须在栏目中加备注予以说明；

2、不存在对照表所列事项的按"无"填写核对情况；

3、需要加注说明的，可在栏目中注明并填写；

4、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多人的，可以推选其中一人作为指定代表以共同名义制作并报送权益变动报告书。

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章）：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签章）：元新华
日期：2021年6月1日

证券代码：688258 证券简称：卓易信息 公告编号：2021-025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5%以上股东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履行此前已披露的股份减持计划，不触及要约收购；

● 本次权益变动后，公司股东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华软创投"）持有公司股份4,347,65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9998%，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 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了《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华软创投拟通过大宗交易及集中竞价的方式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2,608,800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3%。2021年6月1日，公司收到华软创投发来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其有关权益变动情况告知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华软创业投资宜兴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地址	宜兴环科园兴业路298号
法定代表人	元新华
注册资本	68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200560342543E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经营范围	创业投资业务；创业投资咨询服务；为创业企业提供创业管理服务业务；参与设立创业投资企业与创业投资管理顾问机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0-08-25至2022-08-24
主要股东名称及持股情况	无锡欣园投资有限公司 持股比例29.41%
通讯地址	宜兴环科园兴业路298号

（二）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股份种类	减持股数	变动比例
华软创投	集中竞价	2021年5月1日至2021年6月1日	人民币普通股(A股)	452,346	0.5202%

（三）本次权益变动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公司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公司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华软创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800,000	5.52%	4,347,654	4.9998%
合计		4,800,000	5.52%	4,347,654	4.9998%

备注：1、本次权益变动所涉及股份均享有表决权，不存在表决权委托或受限等任何权利限制或限制转让的情况。

2、本公告所有表格中的数据尾差为数据四舍五入所致。

二、所涉及后续事项

（一）本次权益变动为股份减持，不触及要约收购，不涉及资金来源。

（二）本次权益变动系华软创投根据公司于2021年1月7日披露的《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公告编号：2021-001）实施的减持，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减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本次权益变动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卓易信息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四）本次权益变动后，华软创投不再是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

特此公告。

江苏卓易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5
转债代码：113530 转债简称：大丰转债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大丰转债"调整前转股价格：16.64元

● "大丰转债"调整后转股价格：16.49元

● "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起始日：2021年6月10日

● "大丰转债"自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6月10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7日公开发行了630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100元，并于2019年4月1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债券简称"大丰转债"，债券代码"113530"）。大丰转债存续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3月27日至2025年3月26日，转股的起止时间为2019年10月8日至2025年3月26日，初始转股价格为16.88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大丰实业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上市公告书》。

2019年6月14日，公司完成2018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19年6月14日起由16.88元/股调整为16.76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43）。

2020年6月12日，公司完成2019年年度权益分配，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自2020年6月12日起由16.76元/股调整为16.64元/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的《关于"大丰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0-030）。

一、转股价格调整依据

2021年5月20日，公司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本次利润分配方案为：拟以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总股本为基数，每10股派送现金分红人民币1.5元（税前），不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由于本公司发行的可转债处于转股期，实际派发的现金股利总额将根据利润分配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总股数确定，按前述计算的每股现金分红（税前）金额不变。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1-034）。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发行条款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的有关规定，"大丰转债"在本次发行之后，当公司发生派送股票股利、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派送现金股利等情况（不包括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转股而增加的股本），转股价格相应调整。

综上，大丰转债的转股价格将进行调整，本次调整符合《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的规定。

二、本次转股价格调整公式

根据《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相关条款规定，具体的转股价格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转增股本：$P1=P0/(1+n)$；

增发新股或配股：$P1=(P0+A\times k)/(1+k)$；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P1=(P0+A\times k)/(1+n+k)$；

派送现金股利：$P1=P0-D$；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P1=(P0-D+A\times k)/(1+n+k)$。

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n为送股或转增股本率，k为增发新股或配股率，A为增发新股价或配股价，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转股价。

根据上述调整公式，本次派发现金股利后，转股价格 P1=P0-D。其中：P0为调整前转股价16.64元/股，D为每股派送现金股利0.15元/股。

因此，本次调整后转股价 P1=P0-D=16.64-0.15=16.49元/股，调整价格自2021年6月10日（除息日）起生效。

大丰转债自2021年6月2日至2021年6月9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停止转股，2021年6月10日（除息日）起恢复转股。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3081 证券简称：大丰实业 公告编号：2021-034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1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20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401,813,337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1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60,272,000.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丰华、宁波上丰盛世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LOUISA W FENG、JAMIN JM FENG、GAVIN JL FENG。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的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对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1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的规定，按10%的税率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税后每股人民币0.13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股息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退税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股票，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进行派发，根据《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的相关规定，按10%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0.135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人民币0.1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关于权益分派方案如有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电话：0574-62899078

特此公告。

浙江大丰实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757 证券简称：长江传媒 公告编号：2021-013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股每股现金红利0.35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2021年5月19日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0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213,650,273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424,777,595.55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股	2021/6/9	–	2021/6/10	2021/6/10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公司控股股东湖北长江出版传媒集团有限公司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直接派发。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的现金红利，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号）有关规定，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的公司股票，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对于个人持股1年以内（含1年）的，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待个人转让股票时，中登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登上海分公司，中登上海分公司于次月5个工作日内划付公司，公司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

具体实际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内（含1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20%；持股期限在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暂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10%；持股期限超过1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个人股东，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根据《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QFII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号）有关规定，按照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股息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公司A股股票（沪股通），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号）执行，按照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15元。

（5）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将不代扣代缴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税前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0.35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实施相关事项的咨询方式如下。

联系部门：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证券投资部

联系电话：027-87679282

特此公告。

长江出版传媒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6月3日

证券代码：600555 股票简称：*ST海创 公告编号：临2021-029
900955 *ST海创B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子公司起诉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二审阶段。

● 上市公司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上诉人（原审原告）。

● 涉案金额：欠款本金437,813,002.2元、利息106,123,598.36元（暂计算至2020年6月16日，之后利息以437,813,002.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付款违约金36,708,215.06元（暂计算至2020年6月16日，之后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17,813,002.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

● 二审结果：裁定撤销嘉兴中院（2019）浙04民初177号民事判决，发回重审。

一、本次诉讼的前期公告情况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19年11月30日、2020年9月3日、2021年3月9日发布了《关于子公司起诉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及其股东的公告》及相关进展公告，披露了公司全资子公司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运公司"）诉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花园"）及其股东北京天度益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北京中融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合同纠纷案【（2019）浙04民初177号】。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嘉兴中院"）一审判令海洋花园向景运公司支付欠款本金437,813,002.2元、利息106,123,598.36元（暂计算至2020年6月16日，之后利息以437,813,002.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逾期付款违约金36,708,215.06元（暂计算至2020年6月16日，之后逾期付款违约金以317,813,002.2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0.8%，计算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北京中融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北京天度益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海洋花园不服嘉兴中院（2019）浙04民初177号民事判决，向浙江省高级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浙江省高院"）提出上诉，并递交了《民事上诉状》，浙江省高院现已受理了上述案件【（2021）浙民终105号】（详见公告编号：临2019-075、临2020-056、临2021-015）。

二、本次诉讼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1年6月2日获悉，景运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浙江省高院出具的《民事裁定书》【（2021）浙民终105号】，裁定撤销嘉兴中院（2019）浙04民初177号民事判决，发回嘉兴中院重审。景运公司于2021年6月2日收到了嘉兴中院出具的《受理案件通知书》【（2021）浙04民初11号】。《民事裁定书》【（2021）浙民终105号】主要内容如下：

"上诉人（原审被告）：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住所地浙江省平湖市九龙山度假区2号办公楼。

法定代表人：王琦，董事长。

被上诉人（原审原告）：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海南省三亚市天涯区三亚湾路228号三亚湾皇冠假日度假酒店。

法定代表人：余欢，总经理。

原审被告：北京中融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光华路甲8号院1号楼12层15-1203B室。

法定代表人：陈钢，董事长。

原审被告：北京天度益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住所地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永安东里8号楼5层501。

法定代表人：史学英。

上诉人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洋花园公司）因与被上诉人海南景运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景运公司）、原审被告北京中融正元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融正元公司）、北京天度益山投资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合同纠纷一案，不服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4民初177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2021年1月19日立案后，于2021年3月11日召集各方当事人进行了调查。上诉人海洋花园公司和原审被告中融正元公司的共同委托诉讼代理人张启明、上诉人海洋花园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曾晓、被上诉人景运公司的委托诉讼代理人周婷、王克理到庭参加。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认为，本案的争议焦点在于海洋花园公司抵押给安徽怀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城支行的价值3.5亿元的251套房产能否从海洋花园公司对景运公司的欠款金额中予以扣除。但判断该抵押融资款项能否抵扣，前提是需要查明抵押融资行为的过程，包括抵押融资合同的签订经过、经办人员、融资款项数额以及融资款项是否最终流向本案当事人等，对于上述事实，原审法院未予查明。鉴于双方当事人对办理抵押融资行为的经过各执一词，在案涉争议分歧较大的情况下，如由二审法院查明事实后直接判决，则不利于保护当事人的审级利益，不利于保护当事人对事实问题的上诉权。

本案宜发回重审。重审中，原审法院根据案件审理情况，如发现犯罪线索，可决定是否移送公安机关处理。综上，为保护各方利益，妥善处理纠纷，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条第一款第三项规定，裁定如下：

一、撤销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2019）浙04民初177号民事判决；

二、本案发回浙江省嘉兴市中级人民法院重审。

上诉人平湖九龙山海洋花园度假有限公司预缴的二审案件受理费2037608元予以退还。"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的影响

因目前重一审尚未开庭，公司暂时无法对可能产生的影响作出判断。公司将根据后续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航创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六月三日